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教務長聰

記錄：何淑津、鄭玉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今天召開的是第二十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主要是這一段時間，圖書館有些業務需要各位來提供意見，也有一些要討論的提案，現在首先請圖書館范館長提出相關的工作報告。

### 參、圖書館工作報告（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底）

一、范館長報告：圖書館在這段時間有下面幾個重要的工作，在此向各位委員做簡短的報告：

- （一）圖書館的重建工作：圖書館的需求書已在九十年一月提出，本來現階段應該是公告上網評選建築師，但因教育部要求補送構想書，而重建的經費又要在今年底發包完成，這是現在比較困難的地方。
- （二）圖書館的搬遷工作：圖書館原使用空間約有三千多坪，要在校園內另找相當的空間搬遷，頗為困難。在活動中心的地下室約二五〇坪的空間，現在正在整修，整修完畢後書庫的剩餘資料大部分可遷出，包括西文圖書、中文期刊合訂本。理工大樓一部分規劃為視聽資料室及辦公空間，還有一部分則做為儲存的空間。至於寄放在資料所的舊書及圖書館七樓的套書約有九萬餘冊，需等舊糧作所整修完畢後再進行搬遷。
- （三）例行性工作及館藏量，請參閱會議資料的書面報告。

二、其他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 肆、確認前（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館為配合圖書館自動化T2系統暨強化參考服務之功能，擬將採錄組及編目組合併為「採編組」，增設「期刊組」；並將閱覽組更名為「參考組」，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但請圖書館製表列出改組後各單位的功能、人員配置、服務項目等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

執行情形：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興圖一字第三四六號函送本館各單位工作職掌表予各委員參考；並先後提送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閱覽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SCI、JCR光碟資料庫代檢服務辦法」，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第五條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報請校長核可後，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興圖一字第三四八號函公布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理學院分館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擱置；請理學院與圖書館再協調溝通。

執行情形：理學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召開全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由各系提報圖書委員或代表一名，與各系圖書室助理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由前院長楊登貴教授為召集人，討論理學院圖書館之籌設。經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兩次籌備會議之討論，並著手規劃各項準備作業。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化學系系圖移入理學院圖書館；物理系系圖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遷入。目前本院圖書

館已正式對外開放服務，作業情況良好，頗獲師生好評。

主席建議：今後理學院圖書館請用「理學院圖書中心」或「理學院圖書室」之名稱。

##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確保各學科之圖書資源，建請各系所每年確實由「圖書儀器設備費」中，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經費，購置學科相關之圖書，以利學生參閱，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校九十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審查會議紀錄」討論結果第二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邇來常有學生透過不同管道（如教育部督學來校視導座談會、本校師生座談會、BBS及本館網頁）反應：本校專業圖書資料不足，亟待充實。
- 三、依「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會計年度各系所採購書刊資料圖儀費百分比統計表」（如附件二），計有二十一個系所未購置圖書，全校購書量實屬偏低。

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各院、系所配合自下（九十一）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一、建請校方於明年度預算編列時，訂定一個額度的經費，提撥給圖書館為大學部專門購置專業圖書，額度由圖書館提供訂之，書目來源則是由全校師生推薦。
- 二、請圖書館今後遇有系所、單位以圖儀費購買圖書的金額為零時，應主動積極提醒對方。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協助新成立之系所充實圖書資源，建請學校自校務基金提撥專款補助其增購圖書資料，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科會自八十五年起已廢除補助各大學新成立之系所購置書刊資料；教育部亦指示各校應自籌經費加強充實館藏資料，以滿足新系所師生教學研究之需。
- 二、總館為配合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每年除增購一般性書刊資料及參考工具書外，亦提撥部份經費供各院系所推薦圖書資料。

辦法：

- 一、建請對新成立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補助十萬、十五萬、二十萬；且持續補助二年。
- 二、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學校自校務基金提撥專款補助之。

決議：修正通過。由圖書館建請學校自校務基金提撥專款，補助新成立之系、所充實圖書資源。補助方式為：新成立的系、所都補助三十萬，系連續補助至少四年，研究所至少補助二年。該項經費請學校於預算編列時與第一案合併列入。

## 陸、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董崇選委員

案 由：早期期刊是以圖書方式購買，經費科目是圖儀費，近年來才改成業務費。建議應由校長在校長會議中向教育部建議，恢復期刊納入圖儀費才合理。

決 議：建議范館長於適當時機向學校提出，由校方向中央提出建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者：林正鈞委員

案 由：希望圖書館建立個人化服務體系。

說 明：現在電腦已很方便，希望圖書館將相關訊息直接通知學生，而不是用公佈欄公告之。

決 議：希望圖書館研議，並在下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人化服務的辦法。